附件2：

2021年度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

报考高校毕业生专项岗位人员承诺书

本人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，现报名参加2021年度裕安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

本人承诺符合《2021年度裕安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规定的“高校毕业生”岗位人员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）：

□（1）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、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。

□（2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□（3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（4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5）2021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；以及2019年、2020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如不符合，本人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： （手写签名）

 时 间：